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之重整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公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和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的潛在重整。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十月三十一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到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渝商集團」）董事涂建華先生發來的《告知函》，涂建華先生稱，管理人擅自將原由債權人會議表決通過並經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批准的一體重整方案變更為分板塊出售，未經債權人會議決議對重整方案做實質變更，嚴重損害債權人和本公司利益。管理人稱其經債權人委員會授權行使隆鑫重整公司股東權利，但債權人委員會系監督機構，並無權利授權管理人做出財產處分行為。管理人未取得合法授權，未經隆鑫重整公司董事會決議，擅自使用其保管的隆鑫重整公司公章，代表隆鑫重整公司未經合法程序與投資人簽署《重整投資協議》，違反了《破產法》對管理人處分財產的強制性規定，該《重整投資協議》應屬無效。本公司股票轉讓價為每股1.15元人民幣，與重整計劃規定的抵償價每股31.98元人民幣相比明顯偏低，嚴重損害債權人和本公司利益。

原重整計劃為保護渝商集團小股東權益，在重整計劃中規定“重整投資人設立新隆鑫控股承接本重整計劃規定的相應保留資產，重整投資人自願向出資人贈與新隆鑫控股5%的股權”，該保留資產包括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相關股票、相關重整主體的資產以及持有的貨幣資金。管理人擅自決定將隆鑫重整公司資產拆分出售，且已披露的部分重整協議已將保留資產中的主要優質資產處分完畢，均未提及贈與包含渝商小股東在內的創始人5%的股權事宜，故前述贈予事項已經不再可能實施，此舉嚴重損害渝商集團小股東的權益。

涂建華先生對管理人與宗申公司簽署的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向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確認無效訴訟，日前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口頭告知拒絕受理，涂建華先生通過其代表律師將向上級法院進行申訴。涂建華先生也將就本公司板塊《重整投資協定》提出無效訴訟。

董事會謹此強調重整的進展和結果仍有不確定性。倘重整並無成功實施，則存在宣佈控股股東破產的風險。經考慮本公司並非隆鑫重整公司之一，且於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重整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穩定正常。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重整的後續發展及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守則、法律和法例，在適當或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